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 (1) 於2019年2月15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貸款融資之還款期至2019年3月29日。
- (2) 其項下之交易仍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提供款額不多於2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2019年2月1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之還款期由2019年1月31日延遲至2019年2月15日。

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2月15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貸款融資之還款期至2019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方已全額提取貸款融資及並未償還貸款。

* 僅供識別

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 經紀、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貸方為高淨值客戶提供特制的專業財富解決方案，包括短期過橋貸款服務，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考慮到 (i) 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及 (ii) 本集團已／將帶來的預期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下之貸款融資，本集團獲取之累計利息收入及向借方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最高財務資助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的交易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9年2月1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50,0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2019年2月15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